

# 中国商业银行碳金融业务发展战略研究

张大龙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江苏盐城 224001)

**摘要:**当前碳金融已经成为全球商业银行竞争的新领域,中国商业银行拓展碳金融业务已是大势所趋。该文对中国发展碳金融的必要性和国内外商业银行在碳金融领域的发展现状进行了分析,指出了中国商业银行发展碳金融业务存在的七个主要障碍,进而提出了促进中国商业银行碳金融业务发展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京都议定书;温室气体减排;碳金融交易;商业银行

**中图分类号:**F8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1)43-0027-05

碳金融是环保项目投融资的代名词,是国际金融界的新课题,泛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各种金融制度安排和金融交易活动,主要包括碳排放权及其衍生品的交易和投资、低碳项目开发的投融资以及其他相关的金融中介活动。金融的支持能够有效促进碳市场的形成。世界银行的碳金融活动推动了国际上基于清洁发展机制即 CDM(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的简称)项目的碳市场的发展和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的形成。目前中国已经在北京、天津和上海设立了3家与碳排放有关的交易所,中国的商业银行也已开始介入碳金融业务。推动中国商业银行碳金融业务的发展,不仅能够支持节能减排项目的实施,而且是中国碳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 1 中国商业银行开展碳金融业务的必要性

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EB)的统计数据 displays,2007 年全球碳交易市场交易金额达 400 亿欧元,而在全球性衰退和金融危机大背景下的 2008 年,全年交易额竟高达 910 亿欧元。另据世界银行预测,2012 年,全球碳交易容量为 1 500 亿美元,有望超过石油市场,成为世界第一大市场。中国从 2008 年 1 月到 2009 年 12 月,共有 1 259 个 CDM 项目获批,CDM 项目总数达到 2 327 个。预计中国 2012 年市场潜力约为 180 亿美元。中国碳金融市场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预示着巨大的金融需求和盈利商机。具体来看,中国商业银行目前开展碳金

融业务的必要性具体表现在:

### 1.1 促进中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

国际经验表明,金融机构应是低碳经济发展的重要推手。在中国,低碳经济尚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低碳经济需要大量的人、财、物、技术的投入,因而商业银行对于低碳经济进行支持,显得更为重要。商业银行信贷投向应逐渐向符合 CDM 项目要求的领域与行业倾斜,可以带动中国 CDM 项目的发展,以实现短期保持经济增长和长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双重目标的有机结合。另外,通过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以带动实体经济发展并逐渐摆脱经济二次探底已成为当前各国的共识,中国通过发展 CDM 项目,尤其是风能、水能和太阳能等项目无疑可以极大地带动中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顺应国际经济发展的潮流。

### 1.2 推动商业银行经营战略转型的需要

一是 CDM 项目中蕴含着对商业银行中介服务巨大的需求,商业银行通过提供融资租赁、财务顾问、资金账户管理、基金托管等业务,可以极大地拓宽中间业务收入来源,进一步优化商业银行的盈利结构。二是碳金融作为一项全新的业务,客观上要求商业银行创新业务运作模式、金融产品和服务和风险管理方式,加大对 CDM 项目的服务和支持力度,从而有效地促进银行业务流程以及风险定价能力的提升。三是在中国涉足节能减排等 CDM 项目领域的以中小企业居多,这与多数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客户是高度契合的。很多 CDM 项目的融资及运营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通过加大给这些涉足低碳领域的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和支持力度,可以密切银行和中小企业的客户关系,进一步优化其客户

结构。

### 1.3 推进商业银行参与国际业务合作的需要

CDM 项目往往需要两个甚至多个国家的商业银行之间相互合作,中国的商业银行可以以此为契机提高参与国际业务的议价技巧,加强与国际商业银行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断积累国际化经营的经验。此外,国际上支持低碳经济发展的“绿色金融”通常体现为遵循“赤道原则”。截至 2009 年底,已经有 28 个国家的 69 家金融机构采用“赤道原则”,其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融资总额占全球绿色金融融资总份额的 80% 以上。赤道原则尽管不具备法律条文的效力,但随着其在国际项目融资市场中的广泛应用,已经逐渐成为国际项目融资中的行业标准和国际惯例。因此,支持低碳经济业务,逐步积累绿色金融融资经验,有利于中国商业银行更多地参与国际业务合作,从而推进国际化进程。

### 1.4 中国商业银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目前,中国商业银行开展碳金融业务,一方面挖掘现有合作框架下的巨大商机,另一方面则同时实现了人才的储备和经验的积累,为应对未来碳金融业务模式的任何可能改变进行必要的前期准备工作。全球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的事实决定了中国碳金融巨大的市场空间,商业银行进行必要的准备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 2 国内外商业银行在“碳金融”领域的发展现状

在发展碳金融方面,国外商业银行已先行一步。围绕碳减排权,渣打银行、美洲银行、汇丰银行等欧美商业银行在银行贷款、直接投资融资、碳指标交易、碳期权期货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创新试验。新兴市场地区也毫不甘落后,韩国光州银行在地方政府大力支持下推出了“碳银行”计划,尝试将居民节约下来的能源折合成积分,用积分可进行日常消费。

相对与国外众多商业银行的深度参与,尽管中国有极其丰富和极具有潜力的碳减排资源和碳减排市场,但碳资本与碳金融的发展滞后,对于刚刚起步的碳金融,商业银行尚还处于探索尝试阶段,目前仅在“绿色信贷”等方面稍有所进展。国家开发银行等在探索针对清洁技术开发和应用项目的节能服务商模式、金融租赁模式等创新融资方案。一些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也在尝试发展节能减排项目贷款

等绿色信贷,2008 年,浦东发展银行在全国商业银行中率先推出首个针对低碳经济的整合服务方案《绿色信贷综合服务方案》,具体包括国际金融公司能效融资方案、法国开发署能效融资方案、清洁发展机制财务顾问方案、绿色股权融资方案和专业支持方案,形成业内最全的覆盖绿色产业链上下游的金融产品体系。在贷款方面,民生银行创新推出了基于 CDM 的节能减排融资项目。此外,还有一些商业银行推出了基于碳交易的理财产品,如中国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推出的二氧化碳挂钩型的基金和理财产品。另外,在碳信用卡方面,兴业银行率先推出了基于个人购买碳减排量的“低碳信用卡”,之后,中国光大银行也推出了一张“绿色零碳信用卡”,当持卡人购买的碳额度累计到 1 吨,就可在北京环境交易所拥有自己的“碳信用档案”,以随时查询所购买碳额度的项目信息。与此同时,众多国外投资银行和国际碳基金也纷纷进入中国,如芝加哥气候交易所进入中国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等合资成立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瑞典碳资产管理公司、英国益可环境集团、高盛、花期银行、汇丰银行等也都已在中国开展节能减排的投融资业务。

## 3 中国商业银行发展碳金融业务的制约因素

### 3.1 商业银行对碳金融业务的认识不足

碳金融是一个历史较短的金融创新领域,商业银行认知程度尚有待于提高。商业银行对碳金融业务的利润空间、运作模式、风险管理、操作方法、社会效益等诸多方面的认识还处于较低的水平,目前除兴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等商业银行开展了碳金融的具体业务外,大部分商业银行对发展碳金融交易业务缺乏内在的驱动力,仍尚处于消极观望状态,不敢贸然介入其中,还没有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运行机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着手应对碳金融的机遇和挑战,这对碳金融的发展会产生一定抑制作用。

### 3.2 政策激励措施不足

碳金融的发展需要财税、环保及外汇管理等各项配套政策的大力扶持,然而,中国目前的政策却严重“缺位”,尚还没有出台一个完整的发展低碳经济的规划和系统性的引导支持政策,一些已经出台的政策仍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导致商业银行的外部

激励与动力不足。一是综合配套政策尚还不特别明朗,削弱银行支持力度。由于缺乏行之有效的风险补偿、担保和税收减免等综合配套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由高碳向低碳转型,往往则会导致转型企业经营成本大幅度上升,盈利能力下降,尽管有社会效益但却缺乏经济效益,直接导致银行信贷风险上升,削弱了银行支持力度。二是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尚未能发挥。在信贷和其他融资支持不力时,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也未能充分发挥,使注册 CDM 项目的企业失去了发展机遇。比如,2008 年四季度,国家出台的“四万亿”投资项目中,仅有 2 100 亿投向低碳经济,仅占全部投入的 5%,比例很小。三是法律环境的欠佳。低碳金融的法律规范及其实施细则迄今还尚未成熟,未形成强制性的要求。由于《京都议定书》对中国没有强制性减排约束,当前中国在碳交易市场上仅仅为卖方,而《哥本哈根协议》也没有国际法律约束力,所以,国内商业银行参与碳金融交易的统一性法规待明确、标准化细则也尚待研究。

### 3.3 碳金融的交易较为复杂

碳金融由于涉及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政府部门和环保企业,国内减排单位和国外购买企业等多方面利益,与一般的投资项目相比,交易程序显然要复杂得多。碳金融涉及的大多是“两高一资”行业(即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行业),商业银行在开展碳金融业务时需要开展复杂的环保风险评价,增加了项目审查的难度。尤其是 CDM 项目,从开始准备到实施直到最终产生有效减排量,需要经历项目识别、项目设计、参与国批准、项目审定、项目注册、项目实施、减排量的核查与核证、经核实的减排额度签发等诸多步骤,技术投入多、开发程序复杂、交易规则严格,非专业机构难以具备项目的开发和执行能力。

### 3.4 碳交易的定价权缺失

尽管中国拥有巨大的碳排放市场,但在国际碳市场上却没有定价权。目前国内与低碳经济相关的金融创新已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国内商业银行在“碳金融”方面也有所动作,但都没有深入到核心部分,缺乏对 CDM 相关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的深入了解,投资该领域项目的业务能力严重不足。不仅缺乏成熟的碳交易制度、碳交易场所和碳交易平台,而且没有碳掉期交易、碳证券、碳期货等各种碳金融衍生品的金融创新产品。这使中国处于国际碳市场及

碳价值链的低端位置,并没有话语权,不得不接受外国碳交易机构设定的较低的碳价格。中国大量低成本 CDM 项目资源必须通过国际碳基金、西方交易机构等中间组织,方能到达最终买家。国家规定二氧化碳排放权的保护价是 8-10 欧元/吨。2008 年 7-8 月间,国际二氧化碳价格排放权曾高达 25 欧元/吨。经过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国际碳交易价格“腰斩”,现在国际价格是 13-14 欧元/吨,但是仍然高于中国卖出价。发达国家交易商转手就有超过 30% 的利润,在国际碳交易价值链中所占优势由此可见一斑。更为重要的是,碳交易权的计价结算与货币的绑定机制使发达国家拥有强大的定价能力。目前,美元、欧元是碳现货和碳衍生品交易市场上的主要计价结算货币。这就进一步加剧了碳交易市场上的不平等。没有碳金融的支撑,中国不仅将失去碳交易的定价权,而且将又一次失去金融创新的机会。

### 3.5 中介市场有待发展

碳减排额是一种虚拟商品,在 CDM 机制下,其交易规则是十分严格的,开发程序也较复杂,销售合同涉及境外客户,合同期限很长,需要专业的中介机构来执行。中国的中介机构与第三方核准机构尚还处于起步阶段,难以进行 CDM 项目评估及排放权购买的工作,尤其是缺乏专业的技术咨询体系来帮助商业银行分析、评估、规避其项目和交易风险,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碳交易的发展。譬如,按照联合国规定的碳交易流程,企业递交的碳排放指标必须经过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认证后才能生效,目前联合国委任的第三方机构总共有 18 家,而中国只有 1 家。

### 3.6 碳金融业务的风险较大

商业银行开展碳金融业务,除了面临基本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以外,尚还存在较大的政策风险、项目风险和可持续发展风险。一是《京都议定书》的实施期仅涵盖 2008~2012 年,目前所制定的各项制度在后京都时代是否会延续尚不确定,其延续性问题成为碳金融发展的最大政策风险。《京都议定书》的实施期到 2012 年即结束,目前所制定的各项制度,在 2012 年之后是否会延续不得而知,这种不确定性对碳金融的发展产生了最大的不利影响。二是低碳产业面临可持续发展的风险。当前一些低碳产业尚还处在产业发展的初期阶段,行

业标准和技术都不太尚成熟,即使现在采用了所谓最新的装备和工艺,也可能被迅速淘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三是由于项目交易通常要涉及两个以上的国家,减排单位不仅需要符合认证要求,而且还需要满足项目东道国政策和法律的限制。

### 3.7 CDM 项目合规性不足

碳金融中,中国商业银行参与程度最高的市场即 CDM 市场,但 2009 年 CDM 理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拒绝了 30 个来自中国的 CDM 项目注册。据 CDM 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在 CDM 注册的项目数达 1 946 个,自 2006 年 7 月以来,共 137 个项目遭拒,其中一半是来自中国、印度和巴西的项目。这充分说明中国立项项目在合规性方面尚还存在普遍不足,需要商业银行积极开展中介服务业务应对挑战。

## 4 促进中国商业银行碳金融业务发展的对策建议

### 4.1 加大财税、环保、监管、外汇等配套政策扶持力度

财税政策方面,财政部门要对 CDM 项目给予税收减免的政策支持,可通过降低碳金融项目的有关税率、适当延长免税期以提高 CDM 项目的经济效益,对商业银行开展碳金融业务的收入进行税收优惠等措施来提高商业银行参与碳金融的积极性。环保政策方面,环保部门应细化排污权买卖的法律制度,强化交易前置条件的审核把关,确保其交易公正、公平、透明,让节能减排者得利,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稳步推进资源、环境有偿使用制度,促进排污权交易健康有序运行。监管部门方面,中央银行和银监会应尽快出台相应碳银行政策。目前,银监会没有专门的能效行业监管口径,中央银行对碳银行也没有明确鼓励政策,如降低商业银行办理碳银行相关业务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大项目贷款利率的浮动范围,降低碳金融项目的贷款资本金要求等。因此,银监会应尽快制订碳银行业务和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央银行要充分利用“窗口指导”,降低商业银行办理碳银行相关业务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大项目贷款利率的浮动范围,引导银行加大对 CDM 项目的信贷支持,为低碳经济的发展创造稳定的货币政策环境。外汇管理政策方面,外汇管理部门应配合 CDM 机制研究并开通“碳金融绿色通

道”,并将跨境“碳资本”自由流动列为逐步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先行目标。同时,当前要抓住现在的机遇,将人民币与碳排放权绑定,建立健全人民币在全球碳交易中的贸易、投融资和资本市场循环流通机制。另外,鼓励地方政府成立碳基金或担保公司,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分担;引导地方政府发挥政府项目引导作用,在一些政府刺激经济项目贷款方面向“绿色信贷”开展较好的商业银行进行倾斜。

### 4.2 加快建立中国的碳交易市场机制和中介组织

中国目前作为碳排放的出售方,与欧洲碳基金、国际投资银行等碳排放权购买方在谈判时,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缺乏中介服务严重制约了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开展。在 CDM 机制下,出口国在碳市场上的议价能力主要取决于其自身的碳减排资源和配套环境。要拥有碳市场的定价权,必须尽快要建立统一的碳交易平台,为买卖双方提供充分的供求信息,降低交易成本,实现公平合理定价。目前中国已经在北京、天津和上海设立了 3 家与碳排放有关的交易所,但这远远不适应中国碳市场的发展潜力。中国应加快对国际碳市场交易制度、定价规律的研究,尽快制定本地的碳市场交易规则,完善市场结构,扩大市场规模,不断建立和完善碳风险评估标准,适时推出碳交易衍生工具,逐步增加交易主体和产品种类。

### 4.3 增强中国商业银行碳交易中间业务创新能力

一是优先发展与碳排放权交易挂钩的理财产品业务。利用近年来中国银行理财业务无论是市场规模、投资范围、还是产品种类都发展迅速的市场优势,继续深度发展与碳排放权交易挂钩的理财产品业务。二是发展碳交易代理、财务顾问、融资担保、咨询等中介服务业务。为使商业银行积极地参与到低碳项目融资过程中来,可以施行“比例担保”。在项目初期,银行为项目提供一个较高比例的担保,随着项目的深入逐渐减少担保的比例。银行 CDM 顾问咨询业务可以为企业提供从 CDM 初期项目评估到最终交易、收款的一站式服务,如为企业推荐具有良好交易记录和履约能力的交易对手,提供专业减排交易谈判咨询以及 CDM 开发辅导等。三是引导和鼓励银行项目融资,探索银行 CDM 项目融资模式。目前,中国项目融资模式还处于不断摸索阶段,以 CDM 模式来实现低碳项目,低碳产业融资的具体

模式还处于试验和示范阶段,缺乏规范且可资借鉴的经验。四是商业银行可以利用其遍布全国各地分行的营销资源,寻找适于进行CDM项目开发的目标客户,并借助银行内部专业人才组织专业团队,跟进CDM项目的设计、立项、注册、监测、核查、CERs签发全过程。对已完成CERs的CDM项目,商业银行还可以借助其海外分支行推荐买方,进而带动银行的海外业务发展。

#### 4.4 健全碳金融交易法律法规、完善政策制度建设

完善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框架是碳金融健康发展的前提,特别是中国这样的新兴碳交易市场,市场需要透明、长期、明确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来规范碳金融的发展。只有这样,商业银行和企业才能有碳金融创新动力,也才能制定相应的长期计划。一方面政府在制定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可再生能源发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条例、标准时,应考虑金融方面的因素;另一方面,加快推进中国碳金融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制度与国际接轨,确保中国碳金融业务的规范发展。

#### 4.5 控制碳金融业风险

商业银行应选择那些经济效益好、外部担保强的项目,并且在提供贷款的过程中,可通过银团贷款、分期投入等方式降低贷款的信用风险;CDM项目未来本息大多是采用外币偿还,商业银行应实行必要的套期保值以防范汇率变化的风险;对于政策

风险,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创新相关的合同条款,尽量将不可承受的风险转移出去;对于法律风险,在制定合同过程中,可通过咨询或聘任擅长国际法律的律师事务所,实现对商业银行有利的法律适用和法律管辖。另外,商业银行还可以探索诸如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转移碳金融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 4.6 引进培养相关专业人才

较传统业务而言,低碳金融业务对综合性人才依赖较大,目前中国商业银行相关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还不到位。为此,有必要在银行系统内部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或从外资银行引入专业人才。同时,也可以考虑先聘请一些社会和环境专家或行业环保专业人员充当外部顾问,在必要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审查项目融资过程中的环境评估报告、行动计划等。

#### 参考文献

- [1] 王增武,袁增霆. 碳金融市场中的产品创新[J]. 中国金融,2009,(24).
- [2] 王元龙. 碳金融与我国商业银行的新机遇[N]. 金融时报,2009-07-18.
- [3] 马骁. 发展“碳金融”商业银行大有可为[N]. 金融时报,2010-01-25.
- [4] 刘佳. 我国商业银行开展“碳金融”业务探研[J]. 金融经济,2010,(8).

## Carbon Finance Business Developmental Strategy for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Zhang Dalong

(Yancheng City Central Branch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Yancheng, Jiangsu Province224001,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carbon finance business has become a new arena of competition for commercial banks. Expanding the carbon finance business is the inevitable trend for China's commercial bank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necessit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arbon finance in our country and the status quo of foreign commercial banks engaging in the "carbon finance" business, points out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carbon finance business for China's commercial banks are facing seven major obstacles, and then puts forward the relevant countermeasures to promote the carbon finance business for our commercial banks.

**Key words:** Kyoto Protoco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arbon finance transactions; commercial banks